**合同编号：天地雅园·商业**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佳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67654**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98号嘉宝大厦8-11层、13-14层**

**联系电话：17750010665**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

1.坐落：厦门市湖里区墩岭 路 号；

2.总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租赁标的物权属性质为甲方自有经营性资产。乙方对租赁物的权属情况及现状作了充分的了解，并愿意承租。

**第二条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店面之用，不得另作他用。经营业态： ,经营品牌： 。

2.乙方必须确保所经营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品牌授权等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第三条租赁期限**

总租期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房屋实际交付日与本合同租期起算日有矛盾时，调整为以甲方实际交房之日为准开始计算租期；免租金装修期、计租期及租金变动时间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付租金或主张甲方逾期交房。）

1. **免租金装修期**

乙方免租金装修期按以下方式执行：

**□**总租期内的前个月作为乙方免租金装修期，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计租金，但乙方仍需支付物业费、公维金及水电费等费用。

**□**总租期内无免租金装修期。

**第五条 租金标准**

第一年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本租金增值税率为 5 %，自第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一次，每次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若因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具体各年租金标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变动时间** | **含税**  **月租金额**  **（元）** | **其中**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元）** | **增值税**  **（元）**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免租金  装修期  （个月）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第1年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第2年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第六条 租金的支付**

1.乙方租金直接缴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租金按期缴交，每个月的租金累计为一期。第一期租金为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租金于每一期开始前至少提前5日内付清。

**□**有免租金装修期的，免租金装修期后的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第一期，第一期租金为 元。

**□**无免租金装修期的，总租期内的前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第一期，第一期租金为 元。

2.乙方缴清当期租金后，凭缴款凭证由甲方给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发票冲红重开，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1. **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

1.乙方每月物业管理费 元，公维金 元。

2.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直接缴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按期缴交，每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累计为一期。总租期内的前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第一期，第一期物业管理费为 元，公维金为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应于每一期开始前至少提前5日缴清。乙方缴清当期物业管理费（不含公维金）后，凭缴款凭证由甲方给乙方发票，乙方缴清当期公维金后，凭缴款凭证由甲方给乙方收款收据。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

1.乙方支付完第一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后，甲方负责移交本租赁标的物给乙方，届时双方现场交验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本等租赁标的物移交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本租赁标的物的主体结构安全并符合使用需求。

2.移交标准：按房屋目前现状。

3.移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继租赁，无须移交。

4.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赁房屋。

**第九条 租赁期的有关事项**

1.乙方所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由厦门天地和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乙方承诺服从其物业管理，在租赁期内不得有异议。物业管理公司若发生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及相关公摊费用、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按物业管理公司的标准及要求缴交至指定收费渠道。费用缴交标准发生变动时，以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3.租赁期间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包括水电公摊费用）等因乙方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从甲方正式交付房屋之日起算，乙方应及时支付，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安全使用房屋，使用过程中涉及合同未约定的情况，应善意处置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期间乙方即是使用标的房屋的第一消防、治安安全责任人，乙方承诺：在承租期间，标的房屋的消防、治安安全责任、意外事件及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治安规定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对第三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文明使用承租房屋，配合甲方及当地社区的“创城”、“创卫”等社会工作。乙方应负责租赁期间的门前三包，不得占道经营，确保不对周边公共环境造成污染，不影响甲方及周边企业正常经营及办公，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并配合整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

7.乙方在租赁期间，依法完成的工商、税务及其他相关登记、申请营业相关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必须向甲方提交登记批准材料的复印件备案；乙方未依法进行登记、申请及年检而造成损失的，或违法经营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在本承租标的物注册的所有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资料备案。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复印件报备。

8.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并承担因经营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债务关系或其因违法经营造成的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以获得补偿，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房屋的维修与设备维护**

1.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的维修由甲方负责，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主体结构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产生的主体结构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主体结构外的其他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由乙方二次装修部分产生的维修维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必须尽最大审慎义务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操作。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造成房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4.在乙方承租期间，因正常的检修或其它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水、电等公共设施等暂时性的中断，甲方不负责损失的赔偿。

5.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就乙方对房屋的维修维护情况等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和支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若乙方未尽维修、维护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方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房屋的装修**

1.乙方在承租期间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递交申请时间不得超过规定的免租金装修期时间。乙方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

2.乙方应提交装修施工图（含电子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甲方及物业管理方不因图纸审查而对商户装修方案承担任何责任，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装修或设备安装时，不得减损建筑原有的消防系统，乙方完成装修后须确保原有消防系统能正常运转使用；乙方的装修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设备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不得对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明确不能改动的部分进行改动；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影响公共安全（包括相邻权）；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或在外立面增加附着物、构筑物、标识、广告牌等；不得占用楼栋公共通道，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影响甲方及周边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办公，并对装修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偷盗等损害甲方及第三人财产、人身安全事件的发生。

4.乙方有关二次装修应按规定自行向消防、质检及其他相关部门报批（备），并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投入经营、使用。甲方根据约定对乙方装修方案所作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所应承担的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装修方案的义务。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为由要求减免租金。

5.乙方装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装修竣工资料（含水、电等管线图）电子版及图纸等相关审批及相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6.乙方装修期间，由于不当行为造成甲方公共部位损坏及污染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装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包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腾空，移出属于乙方的可移动资产，不可移动资产及二次装修部分不得破坏、保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将房屋无条件退还给甲方。届时乙方所投入的装修及不可拆卸的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主张装修补偿或其他任何损失。

2.租赁期满（包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将租赁房屋腾空、退还甲方，并清扫干净。若乙方退房时未作清扫，乙方同意甲方在应退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按10元/㎡扣除清扫费用。乙方逾期退还的，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的次日单方收回房产，届时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遗弃物，乙方同意其租赁房屋内的所有遗弃物任由甲方处置；因处置遗弃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退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3.租赁期满（包括合同解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注册登记于标的物内所有公司或个体的全部证照登记地变更或注销手续，并缴清全部水费、电费、通信费等费用，若前述费用的用户名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也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变更到甲方名下，以保证退还时该房屋不受任何权利限制。

4.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前的3个月开始启动下个承租周期的招租工作，届时甲方可选择在本承租标的物外墙张贴或悬挂招租公告等方式发布招信息，乙方应予配合，不得阻拦或据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根据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对乙方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信用等级达到“良”及以上标准的，在下轮公开招租中，乙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承租权；乙方信用等级评定未达到“良”及以上标准的，在下轮公开招租中，乙方无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发生擅自转租、拖欠较大金额租金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担违约责任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下轮公开招租中取消乙方的报名资格。

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续租一次：

（1）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请续租标的物，并经甲方审议批准；

（2）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达到“良”及以上，且经营业绩良好。

（3）乙方首期租赁合同通过公开招租签订。

（4）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续租方案（含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等），同意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续租标的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出卖本合同标的物，无需征求乙方的意见，且乙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以合作经营等方式变相转租。若租赁期内乙方不再经营，须提前解除租赁关系，须依据本合同约定将房屋交还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约定执行：

3.乙方若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转让房屋承租权（以下简称转租），且须经甲方审议批准后方可转租。经甲方审议同意转租后，甲、乙双方按如下条款执行：

（1）乙方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甲、乙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协议》。

（2）若乙方申请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引荐的第三方进行资格审查。乙方引荐的第三方与甲方按照本合同条件（包括租期、租金标准等）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新合同租期起始日为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日的次日。乙方与任何第三方自行签订的任何转租协议，甲方均不予以认可。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带来管理不便及增加管理成本的，乙方须按申请当年度一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行为变更管理费，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须提前终止租赁关系且不能引荐符合甲方资格审查标准的第三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违约行为当年度2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在正常履约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除本合同第十六条相关免责条款规定的因素外，若任何一方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需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方可不视作违约，但申请方需承担提前解约责任，届时双方按协商结果执行。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应水、电能源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拒不整改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报批擅自损坏房屋结构、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2）拖欠当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相关公摊费用、垃圾处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等配套费用累计达7天（已协商处置并补缴完成的不计入累计）；

（3）在租赁房屋内非法聚众、酗酒闹事、吸毒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标的物转租、分租或将承租权整体转让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用途的；擅自中断或停止营业的；

（6）由于乙方使用不善，发生扰民投诉，发生安全、治安等事故，或被相关安全、管理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或屡次发生同类整改问题的；

（7）乙方使用标的物过程中存在消防隐患的：如擅自乱拉接电线；用火、用气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三合一”情况（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功能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三合一”场所）；未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通道出口畅通，进行占用或封堵；

（8）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当使用导致房屋、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而拒不赔偿的；

（9）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九条第7、8款约定的；

（10）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违规装修的；

（11）乙方发生破产、破产接管、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的；

（12）乙方有其他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

6.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逾期支付装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等费用满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交付房屋，如逾期交付，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租金及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对于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应缴未缴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本合同约定设有免租金装修期的，乙方未按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递交书面装修申请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免租金装修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免租金装修期期间的租金，租金从装修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于装修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4.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三条第4款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须按违约行为当年度2个月租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责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相重合的，计算违约金时以违约金计算标准较高的为准），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超过部分之损失。

5.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三条第5、6款违约行为的，乙方须按违约行为当年度2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责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相重合的，计算违约金时以违约金计算标准较高的为准），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之损失。

6.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于30日内注销登记于该租赁物内的所有公司或个体的全部证照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完成注册登记于租赁物内所有公司或个体的全部证照登记地变更或注销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如乙方未取得下个租赁周期的承租权，乙方必须将租赁物在本合同终止期限退还给甲方。未按期交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的两倍或重新招租确定的租金标准的两倍（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缴交实际逾期天数的占用费。同时甲方还保留追索因不能向下一租赁周期承租人如期交付房屋所产生损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保证金**

1.本合同设立：装修保证金人民币元（按租赁期首年度个月租金标准设置；无装修需求的，不设装修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按租赁期末年度2 个月租金标准设置）。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以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不得以已交付保证金为由，拒绝或延期缴付本合同约定之租金及乙方应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以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不得以已交付保证金为由，拒绝或延期缴付本合同约定之租金及乙方应付的其它费用。

2.装修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付：

□有装修的，乙方于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清装修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妥善保存，作为退款凭证。

□无装修的，乙方于签订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妥善保存，作为退款凭证。

3.甲方以履约保证金抵扣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每逾期1日应按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通知之日起，逾期达15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直接抵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一部分，违约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若履约保证金金额高于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多出部分甲方不予返还；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抵扣全部违约金金额，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剩余违约金金额。

4.装修保证金的返还：装修保证金一次性返还；乙方装修完成、通过各项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备各项资料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甲方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5.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行为、全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应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租赁房屋等）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仍承担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的义务。甲方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费用、租赁行为变更管理费、处置乙方遗弃物产生的费用等）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完成退款。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租赁行为不包含承租范围以外的广告、指引牌设置。若乙方有上述使用需求，需向甲方另行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方案，届时甲方将视乙方使用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乙方有偿使用，乙方须取得甲方正式书面意见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占用承租范围以外场所堆放物品，否则视为遗弃物任由甲方处置，且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期内，乙方在正常经营范围内对租赁标的物进行分租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当对第三方使用租赁标的物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整体转让本合同标的物承租权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引荐下一个适合的承租方或甲方有适合的承接客户、租期可与乙方做到无缝对接，由甲方在本合同总租期内、按本合同条件（包括租期、租金标准等）与承接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带来管理不便及增加管理成本，乙方需按申请当年度1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行为变更管理费。若乙方不能引荐无缝对接的继租方，视为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及第十三条第4款执行。

4.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自费购买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险；如未购买保险，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在任何广告、公关、宣传活动中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或广告材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许可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因租赁场地的整体商业运营需要而对乙方经营的品牌进行宣传，并授权甲方在广告、公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标识或广告材料，且承诺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再使用与对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任何名称、商标、标识或广告材料，并立即撤销已经使用的该等名称、商标、标识或广告材料等，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另行授权的除外。

6.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

7.因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征地拆迁、安置，或因其他非甲方主观因素以及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因素等原因致使甲方在合同期满前需紧急召回、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补偿。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项下，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9.各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通知、联系、信函均按照题述通讯方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通讯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以下方式均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送达方式：（1）直接送达：乙方亲自签收相关通知、文件；（2）邮寄送达：根据“乙方 地址”，通过EMS发送相关文件，以回执或者EMS网站（http://www.ems.com.cn）在线查询的签收日期或邮件被退回之日作为送达日期，而不论何人签收邮件或者是否实际签收邮件；（3）乙方拒收，甲方两人以上经办人员现场张贴（拍照存档）时间。各方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如发生诉讼时的各方的送达地址。

10.乙方已清楚知悉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应收租金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作为质权人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其支付该应收租金，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未收到任何有关应收租金质押、担保或转让的通知。甲乙双方确认：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11.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行贿、利益输送、威胁恐吓工作人员等违纪、违法行为承租本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涉事工作人员及线索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置。

12.本合同的“□”式选择框必须全做表达（是√；否×），不得有留空。

**第十七条 关于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1.乙方承租店面的店招骨架由甲方统一制作、安装，乙方根据骨架位置和范围自行设计安装店招面饰。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和拆除店招骨架。

2.乙方承租商铺不包含外摆空间，如占用非租赁空间，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如不配合整改，视作乙方违约。

3.天地雅园项目可利用的架空层与店面间的隔墙为干挂石材饰面，乙方在装修时应尽量保留干挂石材原始隔墙，不得随意破坏。

4.乙方经营业态若为餐饮业，厨房明火仅允许使用天然气作业。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5.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卫生、噪音、排烟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如影响天地雅园项目其它租户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客诉事件、行政处罚等）和居住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提供 个地下固定停车给乙方使用，乙方免交停车位租金，但应支付停车位的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100元/月·个。

7.甲方每月提供地面停车场停车优惠券 张，每张优惠券可用于抵扣4小时停车费（含免费时间段）。

若本合同有特别约定条款的,且特别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发生矛盾时,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以网上电子签约的方式签订，甲乙双方均确认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正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租金及装修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缴交账户指定收款平台账户：**

**1.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缴交账户**

单位名称：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湖里支行

账号：35150198050100001222

**2.水费、电费、物业费、违约金及占用费等费用缴交账户**

单位名称：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湖里支行

账号：35101538001052511787

3.与支付款项有关的成本费用（如银行手续费等）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或收款方式的，届时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短信、微信为准；乙方应向甲方变更后的指定账户或收款方式付款，否则视为乙方未付款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